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未央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后勤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后勤辅助服务和公车司机岗位人员外包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明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444万元，资产总额为2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明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